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導護工作實施計畫 106.9.18 修訂

一、依據

1. 依照教育部頒布「國中小學交通導護實施細則」辦理。

二、目的

1. 落實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
2. 加強學生在校期間之安全維護，以提供學生安全學習環境。
3. 維護校園秩序，防範意外事件，推行生活教育。

三、實施方式

(一)導護工作內容

1. 上、放學交通安全之維護。
2. 週一第一節下課跟自治鄉長及幹部開會。
3. 推行各週中心德目及生活規範，輔導並激勵兒童實踐力行。
4. 巡視早午餐、午休活動，並維持校園之秩序。
5. 朝會及課間活動集合整隊指揮廣播與報告。
6. 週五部落巡禮返校後指導學生垃圾分類總整理。
7. 督導全校兒童致力美化校園環境，消除髒亂並保持校園整潔。
8. 處理學生之間的紛爭及偶發事件，並糾正兒童犯規及不正常行為，遇有嚴重或特殊事故，應會同有關老師予以處理。
9. 詳細記載學校日誌。
10. 評定整潔秩序競賽成績。

(二)導護時間

1. 校內導護老師每日工作時間自 7:10 至 15:30(學生離校)止。
2. 全校教師均負有對學生導護之責。
3. 導護工作執勤時間如下：

星期	時段	上學路口	早餐打掃	課間活動	巡視午餐	中午放學	下午放學 (有補救則免)	補救放學
一							15:30 三~六+幼	三~六 班導輪流
二							15:30 三~六+幼	三~六 班導輪流
三		7:10~ 7:20	7:20~ 7:50	10:00~ 10:20	11:50~ 12:20	12:30 全校		
四							15:30 全校	
五						12:30 一~四	15:30 五~六+幼	

(三)導護分組

1. 導護輪值由全校教師依週次採輪流方式，由訓導組採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排定輪值表，確實執行。
2. 導護交接：
 - (1)於每週五 13:10假教導處進行導護交接，若當日為例假日，則另行通知交接時間，如遇彈性放假補班課，補課日導護為彈性放假日導護補當日值勤。
 - (2)當週及下週輪值導護均需參加導護交接會議，若不克參加需自行委託其他老師代理。
 - (3)前一週導護老師應將學校日誌、整潔秩序登記簿交訓導組陳校長核章後，連同注意或代辦等事項交接給下週導護老師，必要時以文字記載，以確保導護工作之順利。
3. 導護豁免：
 - (1)懷孕老師。(持有醫院診斷證明書)
 - (2)行動不便。(持有殘障手冊者)
 - (3)身體狀況不適擔任導護，出示醫院診斷證明書者。

(四)導護職代

1. 老師請假而有半天以上代課者，則課務交代時請代課老師擔任導護。
2. 非上述情形，則請職務代理人或協調其他老師做導護時間交換。
3. 輪值導護工作自行對調或代理，需向訓導組報備後，由對調或代理人負責擔任一切導護工作及責任；若未向訓導組報備，由原輪值導護負責擔任一切導護工作及責任。

(五)其他事項

1. 訓導組負責規劃全校導護工作推行事宜。
2. 導護老師於執勤時應遵守交通號誌，並穿著導護背心及攜帶執勤工具(如哨子、指揮棒等……)
3. 導護工作執行時，遇學生之糾紛及偶發事件，應立即糾正學童犯規及不當行為；若遇嚴重或特殊個案，應聯絡級任老師或行政人員妥善處理。
4. 導護老師於導護一週後給予4小時補休，申請補休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補休假。

四、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